

关于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的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一个独立核算的一级单位，即区人社局（本级），它包括：局机关、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二个独立核算的二级单位，一是区社会保险局，二是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我局是主管全区人事、劳动、社保、就业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全国、全市人事、职称改革工作政策，对全区人事、职称改革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协调服务；实施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晋升、考核、培训、奖惩、交流以及工资福利政策的落实；负责全区人才资源规划、人才开发和管理、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推荐安置及社会流动人才档案管理；组织实施全区各类人事考试、人事争议仲裁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公)伤、丧失工作能力鉴定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人社局交办的其它事项；拟订促进城乡就业再就业发展规

划、实施方案及劳动者平等就业等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公共就业服务管理，协调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依法开展劳动保障行政执法监察管理，组织或参与查处重大劳动保障案件，监督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的执法行为，牵头协调处理劳动者维权工作，指导劳动监察大队依法查处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负责劳动保障监察人员的培训、资格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各类社会保险的统计、信息收集管理，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的计划编制、基金核算和管理；负责全区社会保险参保、变更、注销登记；社会保险费征缴计划核定；社会保险费欠费清理；协议机构管理监督；社保待遇审核支付；社保基金财务管理；社会保险稽核和享受待遇人员资格认证与社会化管理工作；统筹城乡就业工作，落实城乡就业政策；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实施就业技能培训；做好失业保险基金征收及待遇发放，为农民工提供综合服务；人才引进服务；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二）单位构成。

局机关设办公室、综合管理科、事业单位管理科、人才管理科、社会保障科、劳动关系科、劳动保障监察科、基金监督科共计8个科室；下属2个参公事业单位，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区人力社保局下属2个独立核算二级单位，区社会保险局和区就业人才服务局。

（三）本轮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根据区委、区政府《重庆市渝北区机构改革方案》要求，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

属参公事业单位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中心整体划转至区军人事务局，局机关下属科室公务员科、培训科划转至区委组织部，公医办划转至区医保局；重庆市渝北区社会保险局关于医保方面的职能划转至区医保局。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

2020年年初预算总收入90362668.73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0362668.73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元占0%、其他收入0元占0%、上年结转0元占0%。收入较去年减少31749874.92元，主要是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拨款减少31749874.92元。

（二）支出预算

2020年年初预算总支出90362668.73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357410元占12.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128510.67元占78.71%、卫生健康支出1470475.68元占1.63%、农林水支出5388620.90元占5.96%，住房保障支出1017651.48元占1.13%。支出预算较去年减少31749874.92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6027661.23 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25722213.69 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0362668.73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362668.73 元，比 2019 年减少 31749874.92 元。

1. 按支出属性说明

（1）基本支出 28647257.83 元，占 31.70%，比 2019 年减少 6027661.23 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人员划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其中：人员经费 19180317.05 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9466940.78 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项目支出 61715410.90 元占 68.30%，比 2019 年减少 25722213.69 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未

预算市级重点电子企业招工委托业务费，比去年减少 35290000 元；人力资源产业园发展扶持经费比去年增加 6000000 元，区级重点电子企业招工补贴比去年增加 4000000 元等，主要用于人力资源产业园发展扶持经费项目、区级重点电子企业招工补贴项目、军转干建国前及初期参加工作的和未参保的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生活及医疗补助、引才专项资金等重点工作。

2. 按支出功能科目说明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11357410 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2827634.5 元，增长 33.15%。主要原因是新增人才公寓租金和物管费项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71128510.67 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30440457.78 元，下降 29.97%。主要原因是今年未预算市级重点电子企业招工委托业务费，比去年减少 35290000 元。

(3) 卫生健康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1470475.68 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4256200.13 元，下降 74.32%。主要原因是公医办划转至区医保局，公费医疗经费减少 4000000 元。

(4) 农林水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5388620.90 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854216.49 元，增长 18.8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区级部分预算资金 1550000 元，与上年区级部分预算相差不大；2018 年市级部分结余资金 1140000 元，2019 年市级部分结余资金 2690000 元都体现 2020 年的预算指标里，

导致与上年预算数相差 1350000 元。

(5) 住房保障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1017651.48 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235068 元，下降 18.7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人员划转，公积金和住房补贴减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135000 元，与 2019 年预算比减少 81164 元，与 2019 年决算比减少 324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与 2019 年预算一致，与 2019 年决算比减少 46000 元，主要原因是预计 2020 年不会产生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 35000 元，与 2019 年预算比减少 51164 元，与 2019 年决算比增加 27600 元，主要原因是预计公务接待人数和次数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00 元，与 2019 年预算比减少 30000 元，与 2019 年决算比减少 14000 元，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 2019 年一致，与 2019 年决算一致，主要原因是

未新购置公务用车。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 2 家下属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466940.78 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13.24%，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部分人员划转。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政府采购情况。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 2 家下属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0700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0700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50700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070000 元）。

3. 绩效目标情况。2020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35 个，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61715410.90 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项目 35 个，金额 61715410.90 元）。纳入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评价的项目 0 个，金额 0 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部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4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5. 扶贫资金情况。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扶贫资金预算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甘翔

联系电话：023-67817210